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期（总第64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期(总第647期)

2014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撤销苏坂乡岩山乡设立苏坂镇岩山镇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撤销平溪乡设立平溪镇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永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平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管理工作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2014(Serial No.647)

Published on 1.1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List of the Third Group of Farmer Pilot Entrepreneurship Bases at Provincial Level
- 5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forming and Perfecting Food and Dru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Sanming Puli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the Sev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3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Suban Township and Yanshan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Suban Town and Yanshan Town in Xinluo District, Longyan City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Pingxi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Pingxi Town in Shouning County
- 1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Xiamen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Xiame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Putian-Yongding Expressway, Quanzhou Section
- 1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Quanzhou Loop

Expressway, Nan'an-Shijing Section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ower in Yanping Distric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Implementing Scheme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Commerce of Cross-border Trade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ipulation of Main Responsibilities, Internal Institutions and Staffing of Fujian Provincial Bureau of Food and Dru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Marine Fishing Boa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
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3〕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三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已经省政府审定,现予公布。请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7号),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各创建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创业增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第三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设区市	示范基地名称	创建区域 (乡镇)	主导产业
福州市 (3个)	福建省马尾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琅岐镇	休闲农业
	福建省仓山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城门镇	茉莉花茶
	福建省晋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宦溪镇	休闲农业
泉州市 (2个)	福建省泉港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界山镇	蔬菜
	福建省洛江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马甲镇	现代畜牧产业
莆田市 (3个)	福建省荔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北高镇	蔬菜
	福建省涵江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大洋乡	蔬菜
	福建省秀屿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东峤镇	现代畜牧产业
漳州市 (2个)	福建省芗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天宝镇	水果
	福建省龙文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朝阳镇	蔬菜
三明市 (2个)	福建省梅列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陈大镇	休闲农业
	福建省三元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莘口镇	现代畜牧产业
龙岩市 (1个)	福建省新罗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适中镇	中药材
宁德市 (1个)	福建省蕉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赤溪镇	蔬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1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革完善我省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减少监管环节,理顺职责关系,落实地方政府责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加快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社会共治格局,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

改革现行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省级以下垂直管理的体制,将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改为由地方政府分级管理。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由同级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局长、党组书记)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二)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

设区市、县级政府要参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整合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将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的食品安全监管及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重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作为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其中,市辖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也可作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

设区市、县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整合及机构设置问题,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协调配合机制,保障食

品安全监管顺畅、高效。

(三)整合监管工作力量和技术资源

将设区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基数,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涉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机构、相关人员和编制、装备和经费基数,划入新组建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划转人员国家规定的职级待遇不降低,超出新核定职数安排的在规定时限内消化到位。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从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编制中连人带编划转1807名,从设区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编制中连人带编划转83名、事业编制中连人带编划转250名(以上划转的编制数均不含厦门市),充实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省委编办要会同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研究确定划转编制的原则和方法,并将划转的编制分配给各市、县,纳入各市、县编制总额,专门用于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各设区市、县级政府也要根据职责划转情况和工作需要,从同级卫生等部门划转相应编制和人员,其中设区市划转2名左右行政编制,县级划转1-2名行政编制,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有效履行职责。划转人员人事关系接转手续按现行规定办理。

(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设区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有关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编制、人员、装备等划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后,与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合,重新设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只设立1家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县(市)不单独设立检验检测机构,可由设区市结合当地实际牵头整合县(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设立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县(市)可整合现有资源组建食品药品快检平台。支持各地探索优化公共事业资源配置,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和资源,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公共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在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过程中,可采取暂维持原机构类别、级别、运作方式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等过渡性改革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第三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监管规范及配套制度。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设区市、县级政府要在整合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基础上,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有关食品、药品的申诉举报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技术力量建设,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构建以食品药品相关专业人员为主体的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需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设区市、县级政府要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手段的作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2013年度维持原有渠道不变,2014年起,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正常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六)健全基层管理体系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要在特大镇设立派出机构,在一般镇(乡)按区域设立派出机构。在特大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名称为“××县(市、区)××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按区域设立的派出机构名称为“××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厦门市为正科级)。每个派出机构核定3-5名行政编制,配置必要的技术装备。对经济发达、监管任务重的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人员编制。各地要根据划转核定的编制总额,在乡镇科学合理设置派出机构,具体由各设区市会同所辖县(市、区)制定设置方案,报省委编办备案后实施。

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由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或现有相关协管员兼任,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要统筹解决协管员薪酬和工作经费,保证基层监管网络有效运行。

三、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

(一)市、县政府要负总责。设区市、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在省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抓好本地区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同时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支持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实现社会共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

(二)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加大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要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强化源头治理。

各地要参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监管职责分工方式,按照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海洋渔业(水产)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边界,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企业后,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明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管理的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广告内容的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评估等相关工作。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同级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

(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级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形成监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管,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消费流通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强化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组织保障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方面对体制改革的期待高,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实施工作步伐,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地要由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周密制定改革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应于2014年3月底前完成。

(二)严肃纪律,加强督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在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过程中严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经纪律。在新机构组建前,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相关单位要按既定部署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和平稳过渡。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配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省直有关部门要支持市、县政府的工作,不干预各地的改革措施。监察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财政等部门,加强对改革的督促检查,对借改革之机随意进人、突击提拔干部、划转资产、弄虚作假和侵蚀公有财产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要贯彻积极稳妥的工作方针,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和问题,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资产不流失。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改革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重大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省委编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及时掌握和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并适时开展改革评估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46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省外经贸厅：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福建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明政文〔2012〕73号）和《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将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意见的函》（闽外经贸函〔2013〕20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7.6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百勺、埔岭村，西至巴溪河，南至桂口村，北至林化厂。

三、要致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园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

六、省外经贸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46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117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23.6007公顷(其中耕地17.5392公顷)、未利用地3.30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红星村水田5.1374公顷、水浇地0.0467公顷、其他农用地0.39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766公顷、其他草地0.029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634公顷,红光村水田0.0112公顷,劳光村水田4.7086公顷、水浇地0.0224公顷、其他农用地1.39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3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449公顷,劳丰村水田1.2218公顷、其他农用地0.12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5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1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366公顷,乐村村水田3.0796公顷、其他农用地0.28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1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1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198公顷,群星村水田0.0719公顷、水浇地0.00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179公顷,昇光村水田0.20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855公顷,争丰村水田2.9954公顷、其他农用地3.641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93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359公顷、其他草地0.085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937公顷,前锋管委会水田0.0378公顷、其他农用地0.1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33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0195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69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0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1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755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 撤销苏坂乡岩山乡设立苏坂镇岩山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47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新罗区苏坂乡和岩山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3〕40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新罗区撤销苏坂乡、岩山乡,设立苏坂镇、岩山镇,以原苏坂乡、岩山乡的行政区域为苏坂镇、岩山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 撤销平溪乡设立平溪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47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寿宁县平溪乡设立平溪镇的请示》(宁政文〔2013〕28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寿宁县撤销平溪乡,设立平溪镇,以原平溪乡的行政区域为平溪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 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1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大嶝航空城基地二期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99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东侧附近49.9827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大嶝航空城基地二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大嶝航空城基地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6日

附件

大嶝航空城基地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18^{\circ} 30'$)

拐点	X (m)	Y (m)	纬度 (N)	经度 (E)
1	2715656	483788	$118^{\circ} 20' 23.977''$	$24^{\circ} 32' 41.758''$
2	2715287	484093	$118^{\circ} 20' 34.827''$	$24^{\circ} 32' 29.773''$
3	2716034	484998	$118^{\circ} 21' 06.929''$	$24^{\circ} 32' 54.089''$
4	2716339	484746	$118^{\circ} 20' 57.978''$	$24^{\circ} 33' 03.976''$
5	2716035	484378	$118^{\circ} 20' 44.927''$	$24^{\circ} 32' 54.091''$
6	2715843	484041	$118^{\circ} 20' 32.936''$	$24^{\circ} 32' 47.8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 土地开发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大嶝航空城工业二期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98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使用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东侧附近34.9662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大嶝航空城工业二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大嶝航空城工业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6日

附件

大嶝航空城工业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18^{\circ} 30'$)

拐点	X (m)	Y (m)	纬度 (N)	经度 (E)
1	2717980	485696	$118^{\circ} 21' 31.683''$	$24^{\circ} 33' 57.353''$
2	2717143	485720	$118^{\circ} 21' 32.546''$	$24^{\circ} 33' 30.156''$
3	2717818	486536	$118^{\circ} 22' 01.548''$	$24^{\circ} 33' 52.1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永高速公路泉州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3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莆永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5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莆永高速公路泉州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4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泉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安至石井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延平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48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延平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南政综〔2013〕247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延平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延平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9日

附件

延平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文件上报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下位法不再引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延平区人民政府及时调整,并报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至38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

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30条(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

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第44条(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颁布,2007年7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至26条(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23日颁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65条、66条、68条(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六)《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7条、68条(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
-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三、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77条、83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第36条(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53条(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福

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至29条(国务院令100号,1992年6月22日颁布,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26条至28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

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7条、第70条第五款(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6条、12条、34条、38条、39条(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

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五)《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11条、30条、36条至39条(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2007年4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第十一条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三)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五)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并做闭水试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六)《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10条(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0日公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

张贴的。”

八、行使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5月27日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八)《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28条第七款(2009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每吨处以三十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限期补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并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处以罚款;

(四)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足额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数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五)未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又不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停车场、洗车场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十九)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予以制止纠正,并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吊销建筑许可证的处罚。

(二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车辆清洗管理规定》第21条(1995年7月28日经第十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车辆清洗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拆除或停业整顿,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立城市车辆清洗站的;

(二)无“运营证”的城市车辆清洗站擅自运营的;

(三)强制清洗的;

(四)违反规定标准收费的;

(五)洗车质量不符合标准,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随意排放不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污水或污泥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跨境贸易 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外经贸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拟制的《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

福建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

省外经贸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省国税局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省外汇管理局

(2013年11月)

为促进我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解决目前跨境电子商务存在的通关、报检、收结汇、退税、统计等问题,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海关监管模式。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非涉税商品集中监管,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电商出售的货物以邮、快件等方式运输,分批核放出境,定期将已核放的清单归并形成报关单,并根据相关合作机制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将报关单电子数据提供给税务、外汇管理部门,便利电商企业办理退税、结汇手续。(牵头单位:福州海关、厦门

海关)

二、简化电子商务出口检验模式。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验检疫备案或准入管理,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建设,利用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实行产品质量安全的合格评定。实行全申报制度,以检疫监管为主,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法检。实施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手续的便利措施。(牵头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三、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或正常收结汇。经营主体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在货物实际出境后,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人民币收款业务。经营主体采用外汇结算的,允许经营主体申请设立外汇结算账户,在货物实际出境后,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牵头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四、落实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按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五、开发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涵盖经营主体和电子商务出口全流程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商务、海关、国税、工商、检验检疫、外汇、港口等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牵头单位:省口岸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六、完善交易后物流配送服务。规划建设出口监管场所,通过电子关锁、电子铅封等信息化手段,出口监管场所与航空口岸、海港口岸联动,做到报关进入出口监管场所的货物出口只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积极争取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支持,适时开通我省至全球主要城市的国际普邮包裹、航空挂号包裹线路,增加EMS(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快递直封、直发邮路服务功能。(牵头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外经贸厅)

七、扩大对外招商。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网络服务商、电商、物流商,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结算中心、全国性总部、区域营运中心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省设立区域结算中心,开展区域性乃至全国性、全球性的支付业务。(牵头单位:省经贸委、外经贸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八、建设海峡两岸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不断深化闽台电子商务合作,率先引进一批在台湾有影响力的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网络零售业务,设立区域采购配送中心、研发中心、物流运筹中心,逐步形成海峡两岸电子商务产业链。(牵头单位:省外经贸厅、经贸委)

九、增强工作合力。成立由外经贸、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工商、人行、国税、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组成的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小组,以公共信息平台2014年初试运行作为阶段性目标,分别制定工作细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给予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配套资金以及融资、税收、用地、用人等政策支持,对我省重点培育的交易平台、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公共平台和跨境网络零售企业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予以重点扶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0日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重新组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的职责

- 1.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 2.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 3.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 4.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 5.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 6.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入的职责

1.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以及化妆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检验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将原省卫生厅承担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承担的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综合信息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下放的职责

1.将食品药品技术认证工作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2.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职责交由省药师协会承担。

(五)加强的职责

1.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优化药品注册和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政府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

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有关政务规章制度建设,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值班值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绩效管理、安全保密、机关财务和信访等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协调组织综合性调研;编制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对台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起草、修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监管等工作;牵头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三)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和强制检验工作。

(四)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

承担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流通行政许可,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

(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处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工作。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六)药品注册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用辅料标准,承担药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地方药品标准的有关工作。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七)药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药品生产和医疗机构制剂的日常监管工作,核发并管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的行政许可和药品出口的监管;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参与制定本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监督实施生产环节药品分类管理;依法监管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八)药品流通监管处

承担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流通环节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互联网流通的监管;负责中药材市场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参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集中采购的相关工作。

(九)医疗器械监管处

承担医疗器械研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产品分类管理和强制性认证;负责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负责相关企业的审查批准,核发并管理许可证,实施企业质量体系考核。

(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国家标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注册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许可和强制检验工作。

(十一)稽查处

负责拟定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受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并依法查处;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办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案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基层食品药品协管体系建设;负责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和监测。

(十二)应急管理处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建立舆情监测和新闻发言人制度,拟订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管理信息发布平台;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及舆情应对工作。

(十三)科技处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科技和标准管理具体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交流和再评价工作。

(十四)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职称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十五)财务审计处

负责财务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预算、决算和各项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监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监管;对下属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机关党委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07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副厅级)、药品安全总监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食品药品稽查专员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5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2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司机编制4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省政府办公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和协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督促检查省有关部门和设区市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负责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与省农业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农业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三)与省海洋与渔业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1.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2.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六)与福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福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福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福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七)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

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八)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省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省商务厅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3.省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九)与省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监管。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十)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十一)逐步整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职能和机构,加快形成统一的食物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十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海洋渔船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138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保障渔业生产安全,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保护渔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的通知》(农渔发〔2011〕5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我省海洋渔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捕捞渔船“双控”制度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海洋捕捞船网工具指标,每半年定期核增或核减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跨省转入捕捞渔船数量、功率。沿海各设区市应严格执行核准的“双控”指标数,在不突破“双控”指标的前提下,自行调剂辖区内各县(市、区)渔船数量、功率。购置省外老旧渔船,经检验不适航的,应予拆解。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资金上加大扶持捕捞渔民向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的转移力度,健全转产渔民服务体系,加强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减产转产渔民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保护传统渔民合法权益。

二、强化捕捞渔船流转管理

探索建立渔船准入制度。船网工具指标申请、渔船登记和捕捞许可证申请应当在船舶所有人的户口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非沿海市、县(区)的渔业企业不得经营除远洋渔船外的海洋渔船。申请从省外购入渔船的,由购入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转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跨省转出本省渔船的,由转出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优化捕捞许可审核流程

进一步简政放权,做到行政审批服务触角前移,实现一线服务到位。除农业部现有规定的审批许可项目外,原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围网、拖网渔业捕

捞许可证的,可直接向购入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其初审并转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的捕捞许可审批权限,简化程序,为渔民提供便捷便利服务。

四、推进渔船交易中心建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渔业船舶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渔船交易流转规定,按照公平公开、市场运作原则,依法指导省级交易中心开展工作;同时,要本着因地制宜、适度集中、便利交易、公平有序的要求,在全省沿海重点市、县(区)及主要渔港设立分部(受理点),承担为渔业船舶集中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组织开展各项专业性服务。今后,所有海洋捕捞渔船交易应在省渔船交易服务中心或其分部(受理点)进行。

五、从严控制捕捞辅助船和养殖船规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原则控制捕捞辅助船和养殖船规模,近期内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处理,至2017年底,捕捞辅助船控制在各地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上捕捞渔船总数的30%以内(厦门捕捞辅助船控制在捕捞渔船总数的2%以内),具体规定由沿海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之间买卖捕捞辅助船的,转出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征求购入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跨省购入、购出的,参照捕捞渔船管理要求进行;养殖渔船功率数按照每公顷养殖水域1.4千瓦标准配置。

六、严格甄别捕捞辅助船范围

长期从事经营性运输的捕捞辅助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清理甄别后,对符合商船检验和登记、配员标准的,责其限期向渔业登记、检验机构办理渔业船舶证件注销手续,交回相关证书,改向船检机构申请检验,向海事管理机构申办船舶登记手续。渔业船舶临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向交通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许可证件。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海事部门在政策理解、应用上要加强沟通协调,渔船检验机构靠前指导,帮助做好辅助船改变用途相关手续。同时,探索建立捕捞辅助船和养殖船淘汰机制,对船龄较长、设备陈旧老化、安全隐患突出的捕捞辅助船和养殖船,强化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或船东淘汰更新。

七、加大非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渔业、海事、公安边防、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开展对从事非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顿,重点清理取缔大马力“三无”船舶;督促工商、经贸、渔业、海事等

部门按行业监管要求加大修造船厂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乡镇(街道)船舶属地管理责任,探索建立各级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协助配合的综合治理机制。

八、落实渔船安全源头监管

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的渔船,限期整改,到期仍未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加强重点监管,取消当年度油价补助;生产作业期间,未按规定保持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正常开机,经教育后仍未开机两次以上的渔船,扣减当年度50%油价补助。

渔船严重违反渔业安全生产规定,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度油价补助;造成较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扣减当年度50%油价补助,造成一般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当年度25%油价补助。落实休闲渔业使用船舶的安全监管。对从事娱乐性游钓(含旅游观光船从事海上垂钓)的渔业船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安全监管办法。

九、加强涉外涉台渔事管理

建立外事、对台、渔业、公安边防、海关、海事等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渔民涉外涉台教育宣传。落实地方政府对涉台涉外渔业的监管职责,按照“部门分工协作、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企业和渔船属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种涉外涉台渔业事件。充分发挥渔业执法机构、海警、海事等执法部门船艇作用,加大海上巡查力度,增加巡航频率,扩大巡航区域,减少监管盲区,依法查处违规作业渔船,切实维护海洋权益,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渔区社会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2日